**信義君子選拔辦法新舊條文差異說明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條號** | **舊條文內容** | **新條文內容** |
| 第七條  第二項  第三款 | 各複審委員就參選人之理念及組織認同、服  務品質落實度、人際及團隊合作、溝通及表  達邏輯、績效締造及穩定等各方面能力，由  客服部提供複審評分表做整體性綜合評估後  ，擇定其適任信義君子與否。 | 各複審委員就參選人之理念詮釋與落實、服務品  品質落實度、影響力及代表性等各方面能力，由  客服部提供複審評分表做整體性綜合評估後，擇  定其適任信義君子與否。 |
| 說明：將理念及組織認同、服務品質落實度、人際及團隊合作、溝通及表達能力邏輯、績效締造及穩定等五項修改為理念銓釋與落實、服務品質落實度、影響力及代表性等三項。 | |
| 第九條第四項 | 每年享有二萬元之訓練補助費，訓練補助之  實體課程或實體書籍以增進服務觀念、房地  產相關之專業能力(含地政、估價、稅費、法  令或企劃等)、領導統御能力者佳，另得於年  度計畫中以信義君子共榮會名義支用，惟須  另上簽呈核可。 | 每年享有二萬元之訓練補助費，其中一萬元用於  訓練補助之實體課程或實體書籍以增進服務觀念  、房地產相關之專業能力(含地政、估價、稅費、  法令、企管、溝通或服務品質等)、領導統御能力者佳，另一萬元得於年度計畫中以信義君子共榮會名義支用，惟須另上簽呈核可。 |
| 說明：每年享有二萬元之訓練費用，明定其中一萬元用於補貼實體課程或實體書籍。另實體書籍之企劃修改為企管，並新增溝通、服務品質等。另一萬元得於年度計畫中以信義君子共榮會名義支用，惟須另上簽呈核可。 | |